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66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祉延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